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五)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與名額：

(一)名額：課後照顧班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本校課後照顧或短期代課教師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如第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者，將繼續辦理後續招考，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後續招考報名及甄選時間詳網站公告。

(二)聘期：

1. 其服務年段依據學校整體性考量參酌應聘成績、意願。
2. 聘期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如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項目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一~六年級 課後照顧 儲備教師	1. 服務時間依實際分配之班別而定，結束時間至18:10(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2. 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30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寒暑假時間依招生開課班別而定)	1. 行政協助：報名人數統計、收費、學生名單、表格繕打等。 2. 錄取教師兼任鐘點課務及行政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

(二)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四、簡章公告：即日起起逕至

本校網站 <http://www.thes.tc.edu.tw> 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08:30~10:00 親送本校教務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身分證影本。
- (五)、退伍令(影本)(免役者免附)。
- (六)、簡歷表乙份。
-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日期、方式：

- (一)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0:30~10:50，報到地點:中棟407教室。

面試時間:11:00起。聽候通知進入試場應試。

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並經3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 (二) 書面資料審查50%：含資格、學歷、經歷、專長、特殊表現、自傳、教學檔案等相關資料。(書面資料審查報名當日繳交，甄選作業完畢後即可領回。)

面試50%：每人10分鐘。了解應聘者教育熱忱與專業。

七、錄取方式、公告：

- (一)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候聘。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 (三)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八、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九、聯絡方式：

- (一)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32號。

- (二) 電話：(04) 24953078 轉 710-712 教務處。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本甄選辦法經鈞長核可後實施。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或電子檔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免役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查驗人員：_____ 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_____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暨鐘點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度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